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0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73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54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1,735,100	1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835,100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远、叶凌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